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56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23803436)

108 年 8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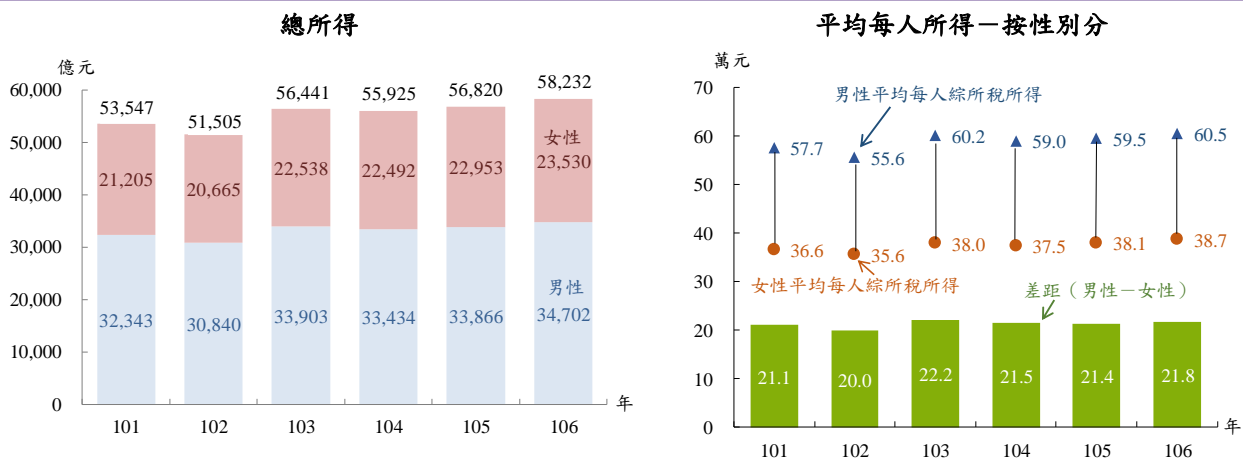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二

106 年男性平均每人綜所稅所得 60.5 萬元，為女性之 1.6 倍

一、依財政部統計，106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^①（以下簡稱綜所稅所得）為 5 兆 8,232 億元，較 105 年增 1,412 億元，年增 2.5%，來源以薪資（4 兆 5,531 億元）、股利（6,970 億元）及利息所得（2,330 億元）合占 9 成 4 為主。若按性別觀察，106 年男、女性綜所稅所得占比為 59.6%，及 40.4%，與 101 年相較，女性占比增 0.8 個百分點，主因 5 年來女性所得增加 11.0%，較男性 7.3%，高出 3.7 個百分點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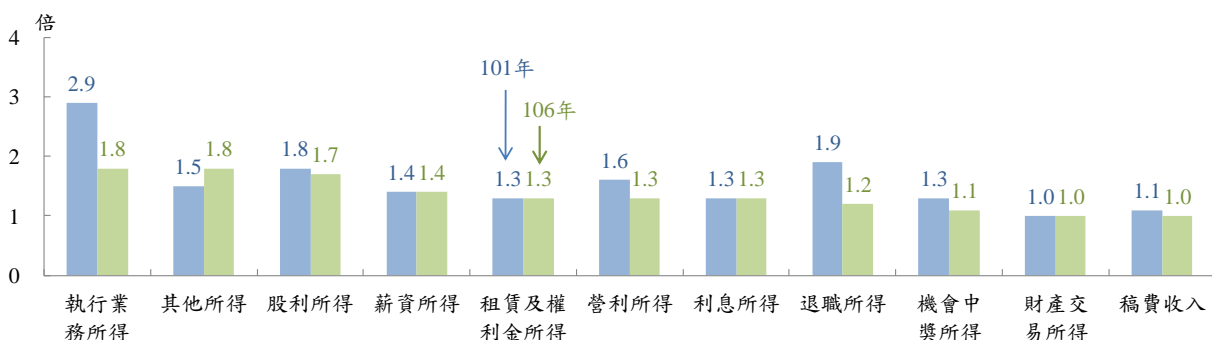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若以平均每人綜所稅所得觀察，106 年男、女性分別為 60.5 萬元及 38.7 萬元，男性約為女性的 1.6 倍，近 5 年間兩性平均所得差異介於 20.0~22.2 萬元之間，變動不大。

綜所稅所得概況



三、觀察兩性平均每人各類所得倍數，106 年除「財產交易所得」及「稿費收入」兩性所得相當外，其餘各類男性均高於女性，以「執行業務所得」及「其他所得」差 1.8 倍最大，「股利所得」1.7 倍次之，「薪資所得」則為 1.4 倍；若與 101 年相較，各類所得除「其他所得」性別差距擴大 0.3 倍外，其餘各類均呈減少或持平，其中又以「執行業務所得」下降 1.1 倍，減幅最大，「退職所得」減 0.7 倍次之，「營利所得」減 0.3 倍居第三。

兩性平均每人所得倍數（男／女）—按所得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附註：①綜所稅所得包含營利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賃及權利金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機會中獎所得、股利所得、退職所得、其他所得及稿費收入。

說明：1.因四捨五入之故，部分總計數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